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于2025年5月7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职国际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

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职国际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精神，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天职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

（二）2025年4月7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天职国际召开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汇报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人员安排等情况；并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天职国际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